

博乐市 博乐市财政局文件

博市财发〔2020〕152号

关于下达博乐市 2020 年直达资金民族地区转移 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

中共博乐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：

根据自治区《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对各地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0〕51 号）、自治州《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对各地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博州财预〔2020〕37 号）文件的通知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自治区对各地民族地区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410 万元。该项指标请列入“2299901-其他支出”预算科目。

此项资金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29 民族

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。此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你单位要将直达资金统筹用于惠企利民，积极改善民生、促进社会和谐。我局将加强督促检查，请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此项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年终将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市财政局。

博乐市财政局



抄送：市财政监督检查局，本局国库办及相关科室。

博乐市财政局

2020年7月2日
